

公告

本中心【**婦幼停車格**】是為照護孕婦及幼兒安全而設，請停放本區之車輛，於明顯處張貼交通部印發之識別證 (如圖)。宣導期後如未符合停放資格，將依法處以600~1,200元罰鍰，感謝配合!



請至交通局 2 處辦公室
6 處停車管理場，及轄管 106 處有駐場管理員之停車場領取。

